**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 〕127号**

当事人： 沈阳市浑南区大沐洗浴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崔波

2022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沈阳市浑南区大沐洗浴中心无证经营,现场当事人正在制售食品，有顾客就餐。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但未能提供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沈阳市浑南区大沐洗浴中心于3日内提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明文件，限期期满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2年8月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2022年8月9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022年8月10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于2022年8月23日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30-27号7门8门经营，餐饮就餐区面积75平方米，于2021年4月28日办理营业执照，由于疫情等各种原因始终没有经营餐饮活动。2022年7月29日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其在店内已开设餐饮服务区并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检查当事人的餐饮交易记录时发现2022年 7月27日交易1单，实收29元；2022年7月28日交易1单，实收29元；2022年7月29日交易2单，实收50元。合计交易4单，销售金额108元。自案发时，当事人没有办理“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复核情况；

2.《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限期提供证据材料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调查该店违法的情况；

4．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证明该店现场正在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情况；

5.该店销售凭证1张，证明该从事餐饮服务销售事实和金额；

6.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2年 11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10-0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未经许可或者登记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

综上，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第一项“（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之规定。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减轻裁量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1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